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

序号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	随机抽查的频次	实施层级
1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劳动法》第89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2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劳动合同法》第80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3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是否规定了罚款内容，或其扣减工资的规定是否有法律、法规依据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50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是否规定了罚款内容，或其扣减工资的规定是否有法律、法规依据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4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7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5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81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6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第81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7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法》第83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6、23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8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1款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9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1款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10	人社行政部门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3款	用人单位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11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85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6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12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劳动合同法》第89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13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法》第98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4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14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3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15	人社行政部门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是否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62条	用人单位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是否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16	人社行政部门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就业促进法》第67条	用人单位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17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14、67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18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8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19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5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20	人社行政部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用人单位是否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56条	用人单位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用人单位是否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21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工会法》第50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序号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	随机抽查的频次	实施层级
22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工会法》第51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第2项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23	人社行政部门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工会法》第52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第3和第4项	用人单位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24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建立、保存工资支付台账、用工管理台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15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4、15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16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建立、保存工资支付台账、用工管理台账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25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8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26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5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27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7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28	人社行政部门	单位或个人是否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	用人单位	单位或个人是否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29	人社行政部门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	用人单位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30	人社行政部门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用人单位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31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32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33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34	人社行政部门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用人单位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35	人社行政部门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不满18周岁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52条	用人单位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不满18周岁未成年人。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36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6条第2款、第7条、第9条第1款、第13条、《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第16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37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劳动合同法》第85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6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38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82、87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4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序号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	随机抽查的频次	实施层级
39	人社行政部门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26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市、县（区）
40	人社行政部门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32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市、县（区）
41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10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42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支付工资时是否向劳动者提供其本人的工资清单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17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支付工资时是否向劳动者提供其本人的工资清单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43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77、84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28、33、59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8、18、19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市、县（区）
44	人社行政部门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24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17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4条）	用人单位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市、县（区）
45	人社行政部门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第61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市、县（区）
46	人社行政部门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88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2款、《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28、33、61条	单位或个人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市、县（区）
47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行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	单位或个人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行为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市、县（区）
48	人社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市、县（区）
49	人社行政部门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社会保险法》第87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2款、《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28、33、60条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市、县（区）
50	人社行政部门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就业促进法》第64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1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0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32条第1款）	单位或个人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市、县（区）
	人社行政部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是否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是否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51	人社行政部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是否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2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32条第2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是否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市、县（区）
	人社行政部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人社行政部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序号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	随机抽查的频次	实施层级
52	人社行政部门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是否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80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37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是否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市、县（区）
53	人社行政部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就业信息的情形	就业促进法》第65条、《29》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3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34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就业信息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市、县（区）
	人社行政部门	网络招聘信息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是否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网络招聘信息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是否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54	人社行政部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4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33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市、县（区）
	人社行政部门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55	人社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情形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32、44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1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33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市、县（区）
	人社行政部门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关事项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关事项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56	人社行政部门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和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就业促进法》第65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	职业中介机构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和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57	人社行政部门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就业促进法》第66条第1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	职业中介机构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58	人社行政部门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就业促进法》第66条第2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	职业中介机构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59	人社行政部门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63条	船员服务机构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60	人社行政部门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2条	职业中介机构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61	人社行政部门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3条	职业中介机构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62	人社行政部门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3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8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58、74条	职业中介机构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63	人社行政部门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4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64	人社行政部门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5条	单位或个人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序号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	随机抽查的频次	实施层级
65	人社行政部门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6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66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7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67	人社行政部门	单位或个人是否提供虚假资料，获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58条	单位或个人	单位或个人是否提供虚假资料，获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68	人社行政部门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	民办学校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69	人社行政部门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4条	社会组织或个人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70	人社行政部门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8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71	人社行政部门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72	人社行政部门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将出资(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0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将出资(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73	人社行政部门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74	人社行政部门	实习、见习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未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实习、见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见习环境的；(二)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超时实习、见习的；(三)克扣、拖欠实习学生、见习人员的报酬、补助或者补贴的；(四)未按照约定或者规定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五)其他侵害实习学生、见习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第55条	实习、见习单位	实习、见习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未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实习、见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见习环境的；(二)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超时实习、见习的；(三)克扣、拖欠实习学生、见习人员的报酬、补助或者补贴的；(四)未按照约定或者规定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五)其他侵害实习学生、见习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75	人社行政部门	实习、见习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接纳未满十六周岁学生顶岗实习的；(二)安排学生到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的；(三)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的；(四)当期接收顶岗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人数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的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第56条	实习、见习单位	实习、见习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接纳未满十六周岁学生顶岗实习的；(二)安排学生到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的；(三)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的；(四)当期接收顶岗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人数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的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76	人社行政部门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58、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77	人社行政部门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2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序号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	随机抽查的频次	实施层级
78	人社行政部门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2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劳务派遣单位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79	人社行政部门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59条、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80	人社行政部门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1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81	人社行政部门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2款、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82	人社行政部门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3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83	人社行政部门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7、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84	人社行政部门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5条第2款、92条	用工单位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85	人社行政部门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条第3款、92条	用工单位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86	人社行政部门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1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1款、92条	用工单位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1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87	人社行政部门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2款、92条	用工单位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88	人社行政部门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7、92条	用工单位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89	人社行政部门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57条第2款、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1条)	单位或个人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90	人社行政部门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第1、2、3项的行为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第1、2、3项的行为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91	人社行政部门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6、92条	用工单位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92	人社行政部门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劳动合同法》第66条第3款、9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93	人社行政部门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的法定程序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22条	用工单位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的法定程序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94	人社行政部门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12、13、24条	用工单位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95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8条、21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序号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	随机抽查的频次	实施层级
96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17、21条、《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13、21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97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14、22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98	人社行政部门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29条	外国人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99	人社行政部门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30条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100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及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按规定列支继续教育经费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12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及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按规定列支继续教育经费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101	人社行政部门	施教机构是否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继续教育活动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是否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组织教学、是否发布虚假信息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15、17条	施教机构	施教机构是否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继续教育活动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是否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组织教学、是否发布虚假信息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102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施教机构是否存在对个人专业技术档案和继续教育证书记载不真实的行为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26条	用人单位、施教机构	用人单位、施教机构是否存在对个人专业技术档案和继续教育证书记载不真实的行为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103	人社行政部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继续教育证书的情形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27条	单位或者个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继续教育证书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104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105	人社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19条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63条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19条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形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
106	人社行政部门	被监督单位是否存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68条规定的妨碍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为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68条	被监督单位	被监督单位是否存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68条规定的妨碍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为	5%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县（区）